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沁交发〔2023〕8号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转发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深入开展 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的通知》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综合行政执法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现将晋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通知》（晋市交字〔2023〕12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各自工作职责，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推动我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特此通知

附件：晋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
大整治行动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晋市交字〔2023〕12号

晋城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深刻汲取“1·27”兰花集团菖山煤矿透水事故，深入贯彻落实省委蓝佛安书记和市委王震书记批示精神，按照市安委会专题会议要求，市局决定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确保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一、总体要求

进入冬季以来，冰雪、霜冻和大雾等恶劣气候条件频发，给生产安全带来一系列不利影响。各单位针对重点时段运输

和气象等规律特点，围绕“两客一危”、公共交通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确保重大风险管控到位、安全隐患整改到位。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当前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深刻汲取近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教训，紧紧围绕“十抓安全”的总体要求，组织在道路交通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坚决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整治内容

道路运输领域：要督促“两客一危”和重型货车企业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运用好智能视频监控和主动预警装置，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及时预警和处置车辆运行的不安全状态和驾驶员的不安全行为；要严格营运车辆的安全性能检查和从业人员的资格审查，凡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一律不得营运。加强道路旅客运输非法违规运营精准协同治理，推动建立道路运输安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农村客运服务供给，保障群众安全出行需要。

城市客运领域：要督促城市公交、出租车企业认真排查安全隐患，开展公交驾驶员心理意识教育、应急技能培训等。

公路运营领域：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

患排查治理，及时整治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特别是要加强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的巡查检查，认真做好冰雪、大雾等恶劣天气的应对和保畅工作，遇到恶劣天气导致交通中断和堵塞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配合公安交警做好交通疏导分流工作。

水上交通领域：重点开展“三无”船舶非法运输、涉客船舶冒险航行等排查整治；认真排查“四不乘船、八不出航”制度落实情况、旅客安全告知规定执行情况和航行安全制度落实情况；坚决杜绝船舶超载、超员、冒险航行、带“病”航行、不穿救生衣上船等违法违规行为。

工程建设领域：组织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安全排查整治，认真排查整治工程建设、养护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逾越“工程质量安全红线”行为。严格落实桥梁、隧道冬季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严防大风、冰雪等极端天气对施工作业现场、驻地造成危害，严禁违章作业和不顾安全赶抢工期；盯紧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环节，持续开展“三防”和“反三违”工作严防坍塌、高空坠落等事故发生；强化特种设备、特殊作业人员和临时用电作业管理，坚决杜绝务工人员搭乘农用三轮车往返施工作业点和驻地。

农村公路领域：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旧桥梁改造。严格规范公路工程安全设施建设。加强农村

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打击非法营运：全面清查道路客运市场“黑车”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重点在汽车站、高铁站周围、城乡结合部等区域打击非法营运车辆，积极引导城乡群众选择合法合规车辆出行。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深入一线开展督导检查。

(二)严格检查，铁腕执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中，各级各部门要以更加“严细实”的作风、“零容忍”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检查执法。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必须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严格落实执法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逐项销号，并责令相关企业严盯死守，坚决防止发生事故。

(三)深化治理，巩固成果。各级各部门要对全市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期间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进行“回头看”，要强化整治措施，加大整改力度，切实巩固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成果。

(四)压实责任，严肃问责。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安全生产隐患大排

查大整治行动期间，对隐患整治不彻底、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将通报批评、组织约谈、严肃问责。



晋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月31日

晋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月31日印发